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
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1. 日本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认为该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发展基础。
2. 日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关于定期报告的行动 20 提交本报告。
3. 日本呼吁所有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提交报告。



一. 核裁军

A. 原则和目标

- 行动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 (1) 日本政府继续实行一项基本政策，遵守“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和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
- (2) 自 1994 年以来，基于应该通过具体、有效的步骤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理念，日本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核裁军决议。最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日本协同创纪录的 102 个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A/C.1/68/L.43)。共同提案国数目首次超过 100 个。该决议草案以绝大多数国家(169 个国家)赞成获得通过。(该决议也涉及到行动 2、3、4、8、9、11、21、22、23、25 和 28)。
- (3) 日本牵头成立了一个跨区域集团，名称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以便向前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倡议组织已向每个筹备委员会提交工作文件，以促进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进程。日本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广岛主办了第八届部长级会议。
- 行动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 (1) 日本提交这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提高透明度。
- (2) 日本协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着手制定一份核裁军标准报告表草稿，以帮助核武器国家展开讨论。我们在 2011 年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分享了拟议报告表。
- (3) 日本实施了拆除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 6 艘退役核潜艇的项目，该项目一直持续到 2009 年。2012 年，日本为长期储存设施提供了三个设备，还决定延长对建设中的俄罗斯联邦远东冲击颜料设施的额外援助。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2010 年，10 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了该倡议组织，以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2013 年，有 2 个国家(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加入该组织。

日本采取的行动

(4) 日本积极参加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合作开展的核裁军核查项目的各种会议。

(5) 日本政府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日本的钚库存信息, 这类信息发送给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此外, 日本政府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发表关于日本钚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这种做法符合并超越了 1997 年在日本等 9 个国家倡导下通过的《国际钚管理准则》。

B. 裁减核武器

行动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 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 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不适用
行动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寻求《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早日生效和全面执行; 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 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不适用
行动 5	核武器国家承诺, 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为此, 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 以期除其他外:	不适用
行动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 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p>(1) 日本支持 2009 年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CD/1864)。日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成员, 尽一切努力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以便能够开始裁军谈判。</p> <p>(2) 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该工作组于 2013 年召开了会议。日本和其他 12 个国家提交了一份关于逐步推进讨论的工作文件。</p>

(3)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一项工作方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重新设立该工作组。同时，裁军谈判会议还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活动日程。日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4 年届会的六个轮值主席国之一，与其他主席国及裁军谈判会议其他成员国密切合作通过这些决定。

C. 安全保证

- | | | |
|------|---|--|
| 行动 7 |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 (1) 日本支持 2009 年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 (CD/1864)，其中包括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
(2) 在 2010 年 9 月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上，时任外相前原诚司在讲话中强调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重要性。 |
| 行动 8 |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还没有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不适用 |
| 行动 9 |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 (1) 日本鼓励有关国家借每一次机会，酌情尽快签署和批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2) 日本共同提出了大会最近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的决议草案(第 68/49 号决议)。 |

D. 核试验

- 行动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二国家、特别是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具有特殊的责任。 不适用
- 行动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现有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各项措施应予维持。 日本作为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将继续坚定地遵守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 行动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作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1) 日本承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重要性。时任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于 2011 年参加了第七次会议，并报告了日本为促进该条约生效而做出的努力，列举了下列活动：参加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以鼓励其余的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每年邀请非签署国和非批准国的地震专家举办培训课程，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本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核查所需的国家运作系统。
(2) 2013 年，外相岸田文雄在第八次会议上提议采取三个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规范。
- 行动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1) 日本在双边会议以及国际或区域论坛等各种场合一直呼吁早日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使之早日生效。在印度尼西亚议会批准以前，日本利用广岛和长崎双边会议的场所努力推动该国批准，和平市长会议向印度尼西亚国会的第二委员会发出信函。日本协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继续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
(2) 日本在 2014 年初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又提供 455 000 美元自愿捐款。这笔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支持知名人士小组的活动。

行动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充作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并提供遵守《条约》的保证。

(1) 日本一直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努力和活动。最近提供的一项具体支持是，日本于 2012 年向该组织自愿捐款约 740 000 美元，用于开展一个项目，提高大气传输模拟系统的能力。

(2) 2012 年，日本的机构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在日本共同举办了三次讲习班：日本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的稀有气体监测讲习班；日本海洋-地球科学技术机构共同主办的国际水声学讲习班；以及裁军和不扩散促进中心共同主办的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讲习班。

(3) 日本自 1996 年以来每年都举办全球地震观测培训班。

(4) 日本在 2014 年初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又提供 455 000 美元自愿捐款。这笔资金中的一大部分将用于进一步增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

E. 裂变材料

行动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 (CD/1299) 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一个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1) 日本支持 2009 年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 (CD/1864)。日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尽一切努力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2) 在 2010 年 9 月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上，时任外相前原诚司在讲话中强调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重要性。

(3) 2011 年上半年，日本和澳大利亚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三次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定义与核查问题的会外专家活动 (CD/1906、CD/1909、CD/1917)。

(4) 根据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政府专家组。日本作为该专家组的成员，将帮助专家组开展工作，就条约的可能方面提出建议。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 | |
|-------|---|--|
| 行动 16 |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为和平目的处理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 不适用 |
| 行动 17 |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制订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 <p>(1) 2011 年 3 月和 6 月,日本和澳大利亚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问题的会外专家活动(CD/1909、CD/1917),其中可能纳入多余材料的核查问题。</p> <p>(2) 日本积极参加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合作开展的核裁军核查项目的各种会议。</p> |
| 行动 18 | 鼓励所有尚未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利用的国家开展这项进程。 | 不适用 |

F. 支持核裁军的其它措施

- | | | |
|-------|--|---|
| 行动 19 |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率核查能力。 | <p>(1) 2011 年 3 月和 6 月,日本和澳大利亚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会外专家活动(CD/1909、CD/1917),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积极参加了这些活动。</p> <p>(2) 日本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资金,就“透明”问题开展研究。</p> <p>(3) 自 1989 年以来,日本在不同的日本城市主办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p> <p>(4) 2012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日本与联合国大学共同在长崎市举办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全球论坛”。通过这次论坛,日本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帮助开展进一步努力,并促进合作以及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重要性的共同认识。</p> |
|-------|--|---|

- 行动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 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行动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存放处，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 行动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研究的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以便在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推进《条约》的目标
- 提交本报告就是为了落实这一行动。
- 日本协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着手制定一份核裁军标准报告表草稿，以帮助核武器国家展开讨论。我们在 2011 年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分享了拟议报告表。
- (1) 2010 年，日本开始实施一个方案，任命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担任“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与世界各地的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分享这些幸存者的第一手经验。迄今为止，共有 129 名特别宣传员参与了世界各地的各种活动。为了把幸存者的知识传递给年轻一代，日本于 2013 年发起了一个名为“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的方案。迄今为止，共有 25 名青年宣传员在国际活动场合向全世界发出了他们决心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强有力的信息。
- (2) 2014 年 4 月，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广岛部长级会议的会外实施了青年交流方案，让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的年轻一代分享原子弹爆炸的经验。
- (3) 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30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举办联合国裁军周期间，日本与联合国合作举办关于教育的会外活动。第一个活动推出了两名特别宣传员，并宣布了“促和平诗歌”竞赛的获奖者。第二个活动重点推出两名特别宣传员的演示，他们发表了自己的证词，并与观众进行了讨论。

日本采取的行动

(4) 日本还努力让幸存者的证词更广为人知。他们的证词被翻译成英文和其他语文，可以在日本外交部的网站上查阅。

(5) 自 1983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接待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参与者。这些研究员访问广岛和长崎，了解原子弹爆炸造成的可怕灾难的现实情况。

(6) 自 1989 年以来，日本在不同的日本城市主办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

(7) 2011 年，日本与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布设一个新的永久裁军展览，题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该展览中的图片、文字和文物有助于提请人们注意核裁军的重要性。

(8)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工作文件。日本和该倡议组织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各项努力。日本还与奥地利联合提交了一份关于教育的工作文件。

(9) 2012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日本与联合国大学共同在长崎市举办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全球论坛”。通过这次论坛，日本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帮助开展进一步努力，并促进合作以及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重要性的共同认识。

(10) 日本派遣一名医疗专家和一名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参加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和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国际会议。日本是唯一一个曾经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国家，这些幸存者积极帮助进行讨论，从科学角度演示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破坏的现实情况。

二. 核不扩散

行动 2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日本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在双边会议或国际会议上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 | | |
|-------|--|--|
| 行动 24 | <p>审议大会再次认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使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p> | <p>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以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并利用一切机会呼吁尚未缔结这些协定的国家完成此项工作。</p> |
| 行动 25 | <p>审议大会注意到 18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敦促这些国家尽快从速使其生效。</p> | |
| 行动 26 | <p>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p> | <p>日本全力促使重大的不履约问题，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履约问题，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等有关国际论坛内得到解决。具体就伊朗核问题而言，日本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双边交流，以便有关关切得到解决。</p> |
| 行动 27 | <p>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p> | <p>日本全力促使重大的不履约问题，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履约问题，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等有关国际论坛内得到解决。具体就伊朗核问题而言，日本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双边交流，以便有关关切得到解决。</p> |
| 行动 28 | <p>审议大会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p> | <p>不适用</p> |
| 行动 29 | <p>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推动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p> | <p>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以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并利用一切机会呼吁尚未缔结这些协定的国家完成此项工作。</p> |
| 行动 30 | <p>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p> | <p>日本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p> |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 | |
|-------|--|---|
| 行动 31 | <p>审议大会敦请所有缔结了“小数量议定书”而尚未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酌情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p> | 不适用 |
| 行动 32 | <p>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p> | <p>日本一直积极参加关于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的讨论。日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支持了这方面的决议。</p> |
| 行动 33 | <p>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p> | |
| 行动 34 | <p>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p> | |
| 行动 35 | <p>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p> | <p>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日本政府仅在接收国政府正式保证不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才授权转让和再转让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指明的物项或相关技术。</p> <p>关于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日本政府在授权转让之前，会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二部分，要求最终用户提供一份声明，说明拟议转让的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并提供一份保证，明确表示拟议的转让或任何复制品均不会用于任何核爆炸活动或未受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p> |
| 行动 36 | <p>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p> | <p>日本政府依据符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外汇和外贸法》及其相关条例，实施本国的出口管制。</p> |

- | | | |
|-------|--|--|
| 行动 37 |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 日本政府基本上要求其他国家缔结和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以便将这一保障监督准则应用于核材料和核设备的供应。 |
| 行动 38 |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在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 | 日本一直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合作。日本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第二大捐助者。日本也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并且自 2011 年以来每年都提供大量捐助。 |
| 行动 39 |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和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 |
| 行动 40 |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 日本政府正致力于将 INFCIRC/225/Rev. 5 纳入国内法律法规。2014 年 2 月向国会提交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7 年 8 月缔结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 行动 41 |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 建议 (INFCIRC/225/Rev. 4(Corrected))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 INFCIRC/225/Rev. 4(Corrected) 基本上已纳入国内法律法规。 |
| 行动 42 |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即遵循其目标和宗旨行事。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 | 2014 年 2 月向国会提交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 行动 43 |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 按照《行为准则》和《导则》，日本制定了对放射性同位素的出口发放出口证明书的制度，以及对人体有高风险辐射影响的特定放射源同位素的登记制度。 |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 | |
|-------|--|---|
| 行动 44 | <p>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其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p> | <p>(1) 日本执法当局和海关正努力提高本国查明、遏制和打乱核材料非法贩运的能力。日本原子能机构参与涉及核法证学与核鉴识等各种领先技术的研发活动，以加强核安保。日本还向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提供资料。</p> <p>(2) 自 1993 年以来，日本每年在东京举行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以加强亚洲国家和区域的出口管制，加深他们对出口管制问题的共同认识和理解。此外，日本还在亚洲区域举办工业外联研讨会，为日本的出口管制官员举办培训课程。</p> <p>(3) 日本根据《外汇和外贸法》及其相关条例制定了有效的国内管制，并同相关部委和机构协调，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法规。</p> |
| 行动 45 | <p>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p> | <p>2007 年 8 月缔结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p> |
| 行动 46 | <p>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家规章，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以及区域一级的制度。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p> | <p>自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于 2002 年建立以来，日本已向其提供了 300 多万美元财政捐助。日本最近决定再提供 113 万欧元。日本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p> |

三. 和平利用核能

- | | | |
|-------|---|--------------------|
| 行动 47 | <p>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或其燃料循环政策；</p> | <p>不适用</p> |
| 行动 48 | <p>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参与这种交流的权利。</p> | <p>不适用</p> |
| 行动 49 | <p>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区域的需要。</p> | <p>见行动 52 至 56</p> |

行动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特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日本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合作。日本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第二大捐助国。日本也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倡议，自 2011 年以来每年都提供大量捐助。
行动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行动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行动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	
行动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行动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旨在在未来五年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提供更多捐款，同时欢迎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认捐的款项。	
行动 56	鼓励进行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核能和平利用所需的技术工人队伍。	
行动 57	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按照各国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对核能的利用辅之以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	日本非常重视核能利用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
行动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主持下，继续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制订，包括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	原子能机构与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总库的谈判仍在进行。日本政府正在跟踪谈判情况。

日本采取的行动

环政策的情况下，创建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办法，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包括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

行动 59

考虑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其修正案，以便它能早日生效。

(1) 日本是《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缔约方。日本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其他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2) 2007 年 8 月缔结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4 年 2 月向国会提交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行动 60

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进行对话。

日本已多次主办世界核安保研究所的讲习班。2013 年 11 月，日本与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和世界核运输协会合作，主办了一次关于运输安全的桌面演习，参加者来自法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原子能机构和一些观察国。

行动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日本决定去除日本原子能机构快速临界装置中的所有高浓缩铀和分离钚。

行动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和解决有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的问题。

为考虑制定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3 月召开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运输大会所建议的政府与政府沟通最佳做法导则，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之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日本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

关于放射性材料的运输，有关部委和运营机构努力确保实物保护和安全，并努力使运输顺利进行，同时通过不断讨论和邀请相关人员，向沿海国宣传日本的立场及努力，以使他们更好地了解运输。

行动 63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

2013 年，日本政府表示打算缔结《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行动 64	审议大会呼吁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不适用
-------	--	-----
